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資源有限公司
DRAGON MINING
LIMITED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於西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澳洲公司註冊號碼 009 450 051)

(股份代號：1712)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1)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Dragon Mining Limited 龍資源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王宏前先生 (「王先生」) 已因健康理由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全部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

王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垂注。

(2)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澤雄先生 (「李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

李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李澤雄先生，現年61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並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審計、稅務及財務管理工作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李先生現為亞太資源有限公司（「**亞太資源**」）（股份代號：1104及認股權證代號：2478）、亞證地產有限公司（「**亞證地產**」）（股份代號：271）及阿爾法企業控股有限公司（「**阿爾法企業**」）（股份代號：948）各自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亞太資源、亞證地產及阿爾法企業均為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彼曾於2018年10月至2024年1月及2025年3月11日至2025年8月30日期間擔任凱升控股有限公司（「**凱升控股**」）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凱升控股曾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直至2025年9月1日。

本公司與李先生已訂立構成酬金基準之委任函件，據此，(i)彼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惟須按照本公司章程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或須不時按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而離任；及(ii)李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0,000澳元，由本公司分12期按月等額支付。李先生之薪酬乃參照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推薦意見並參考彼之角色、資格、經驗水平、當時市場狀況及本公司薪酬政策及委任函件的條款而釐定。根據本公司章程，李先生將任職至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李先生(i)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李先生亦已確認，(i)彼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ii)彼過去或現在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並無財務或其他利益關係，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關連；及(iii)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李先生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李先生現時／過去亦無涉及任何須根據該等條文予以披露之事項；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李先生加入本公司表示歡迎。

(3)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董事會謹此進一步宣佈：

- (a) 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及
- (b)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2026年6月15日起生效。

代表董事會
龍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Brett Robert Smith

香港，2026年6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王大鈞先生為其替任董事）；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Brett Robert Smith先生；非執行董事林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偉強先生、潘仁偉先生及李澤雄先生。

* 僅供識別